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公告编号：临 2026—63 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2 日召开了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联席总裁吴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聘任王祝遥先生（王祝遥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裁助理，任期自董事局聘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祝遥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王祝遥先生简历

王祝遥先生，男，侗族，1995 年 4 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硕士。曾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2025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王祝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已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对王祝遥先生的诚信档案进行了查询，诚信状况无异常。